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聯席公司秘書辭任；

替任授權代表變更；

及

在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變更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建議採納一套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以納入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章程細則」)之若干修訂(「建議修訂」)，旨在(其中包括)：(i)在符合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明確允許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ii)反映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上市規則修訂(包括在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允許本公司股東(「股東」)進行電子通訊及發出電子指示、以電子方式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及以電子方式支付認購款項)；(iii)反映聯交所於2025年5月發

佈的《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及「發行人平台」所需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資料文件》項下之無紙證券市場機制；及(iv)納入內務及相應修訂，使其更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

鑒於建議修訂的數量，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細則須待股東在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8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如獲批准，則於批准後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章程細則對現有章程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另外，董事會謹此宣佈變更如下：

聯席公司秘書辭任

羅杰先生（「羅先生」）已提呈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6年3月31日起生效。羅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不合，亦概無與彼辭任有關而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的事項。

於羅先生辭任後，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梁創順先生（「梁先生」）將繼續留任並擔任本公司的唯一公司秘書。

替任授權代表變更

自2026年3月31日起，羅先生將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3.06(2)條項下的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程光煜博士（「程博士」）的替任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梁先生已獲委任為程博士的替任授權代表，自2026年3月31日起生效。

在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變更

羅先生將不再擔任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香港授權代表」），且林方正先生已獲委任接替羅先生出任香港授權代表，兩者均自2026年3月31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羅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程光煜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惠妍女士(主席)、莫斌先生(聯席主席)、程光煜博士(總裁)、楊子瑩女士及伍碧君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翀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秦春博士、王志健先生及脫脫先生。